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 德 國 際 發 展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入	3		
客戶合約		<b>1,464,217</b>	1,244,984
實際利息法下之利息		<b>4,000</b>	7,274
租賃		<b>-</b>	203
總收入		<b>1,468,217</b>	1,252,461
銷售成本		<b>(1,435,456)</b>	(1,239,909)
毛利		<b>32,761</b>	12,552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b>3,238</b>	2,682
金融工具之收益(虧損)淨額	4	<b>37,140</b>	(379,36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5	<b>163,480</b>	-
行政開支		<b>(69,013)</b>	(56,459)
財務成本		<b>(1,148)</b>	(2,160)
攤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b>-</b>	(135,334)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5	<b>-</b>	(345,687)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b>166,458</b>	(903,771)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b>(5)</b>	185
本年度溢利(虧損)		<b>166,453</b>	(903,586)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其他全面收入(開支)：</b>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345	(1,266)
攤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	(31,788)
於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轉出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13,427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轉出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	978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攤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	(14,55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u>18,772</u>	<u>(46,632)</u>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b>185,225</b></u>	<u><b>(950,218)</b></u>
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67,056	(902,258)
非控股權益		(603)	(1,328)
		<u>166,453</u>	<u>(903,586)</u>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5,828	(948,890)
非控股權益		(603)	(1,328)
		<u>185,225</u>	<u>(950,218)</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		<u>8.28</u>	<u>(44.70)</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29,849</b>	27,323
使用權資產		<b>18,425</b>	15,872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票據	10	<b>200,000</b>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	<b>197,704</b>	152,442
		<b>445,978</b>	195,637
<b>流動資產</b>			
存貨		<b>86,682</b>	31,256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12	<b>9,053</b>	8,026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票據	10	–	200,000
衍生金融工具		<b>6,106</b>	6,513
持作買賣之權益投資		<b>1,893</b>	6,109
存放於經紀人之受限制存款		–	1,950
銀行結存及現金		<b>239,325</b>	77,938
		<b>343,059</b>	331,79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5	–	19,780
		<b>343,059</b>	351,572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b>6,205</b>	7,429
衍生金融工具		<b>3,145</b>	2,637
合約負債		<b>57,686</b>	2,522
租賃負債 – 一年內到期		<b>5,344</b>	4,416
		<b>72,380</b>	17,004
<b>流動資產淨值</b>		<b>270,679</b>	334,568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716,657</b>	530,205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一年後到期	<u>1,509</u>	<u>282</u>
<b>資產淨值</b>	<u><b>715,148</b></u>	<u><b>529,923</b></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0,183	20,183
股本溢價及儲備	689,363	625,871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與 持作出售資產有關之金額	<u>-</u>	<u>(122,33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709,546</b>	523,718
非控股權益	<u>5,602</u>	<u>6,205</u>
<b>總權益</b>	<u><b>715,148</b></u>	<u><b>529,923</b></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及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有關修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本年度應用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指引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投入注資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優惠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優惠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的相關修訂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因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有關遞延稅項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於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有償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將釐定之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 收入

本集團本年度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入		
- 貿易收入	1,462,355	1,244,356
- 保險經紀收入	1,862	-
- 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收入	-	628
	<u>1,464,217</u>	<u>1,244,984</u>
實際利息法下之利息		
- 提供融資之利息收入	-	3,263
- 投資之利息收入	4,000	4,011
	<u>4,000</u>	<u>7,274</u>
租賃 - 物業租金收入	-	203
	<u>1,468,217</u>	<u>1,252,461</u>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收入(續)

##### 客戶合約收入之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貨品或服務類別</b>		
貿易收入		
- 金屬	1,344,572	1,239,851
- 化學品及能源	117,783	-
- 漁業產品	-	4,505
	<u>1,462,355</u>	<u>1,244,356</u>
保險經紀收入	1,862	-
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收入	-	628
	<u>1,464,217</u>	<u>1,244,984</u>
<b>地理位置(根據所進行交易之地點)</b>		
香港	1,380,206	996,778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	84,011	243,073
加拿大	-	628
斯里蘭卡	-	4,505
	<u>1,464,217</u>	<u>1,244,984</u>

來自商品貿易之收入於貨品控制權在交付貨品後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來自商品貿易之收入為預先全數收取或授予平均90日之信貸期。就商品貿易與客戶訂立之合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並未披露分配至該等未達成合約之交易價。

來自提供保險經紀服務之收入於(i)保險人與投保人經合約同意保單條款；及(ii)保險人已接獲投保人付款或有向其收取付款之現有權利時確認。就確認保險經紀服務之收入而言，本集團已就一旦與可變代價相關之不確定性其後得到解決後是否很可能不會對已確認之累計收入金額重大撥回作出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撥回已確認保險經紀收入之可能性及程度並不重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並未披露分配至該等未達成合約之交易價。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收入(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本集團與第三方千洋投資有限公司(「千洋」)訂立管理協議(「管理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認購其優先股份(詳情載於附註10)，據此，千洋同意獨家委任本集團向千洋及其附屬公司(「千洋集團」)提供顧問、管理及行政服務。本集團有權收取管理費作為酬金，按千洋集團之適用純利48.75%計算(可作出適當調整)。千洋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一間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75%股權，該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石化港口及倉儲服務以及港口相關服務。管理協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之公佈中披露。

由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費收入來自向千洋集團提供顧問、管理及行政服務之客戶合約並按時間確認。有關收入乃根據以上計算公式確認並屬於「其他」分部。由於千洋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處於淨虧損狀況，因此於年內概無確認管理費收入。在可變代價之限制下，並未披露分配至該未達成合約之交易價。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提供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之收入乃採用投入法按時間確認。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確認本集團有開具發票權利之收入金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並未披露分配至該等未達成合約之交易價。有關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收入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

####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就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用途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劃分如下：

貿易	- 商品貿易
長期投資	- 投資項目包括長期債務票據及權益投資
化學品	- 化學品倉儲服務(附註(a))
金融機構業務	- 提供資產管理、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附註(b))
融資	- 貸款融資服務
其他投資	- 投資於證券買賣
其他	- 投資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料(續)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收購附屬公司獲得一塊填海土地以及在其上興建中之若干化學品倉儲及有關設施之使用權，以提供化學品倉儲服務。該分部於報告期末尚未開始營運。
- (b)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將金融機構業務識別為新經營分部，據此，本集團提供資產管理、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

有關上述經營分部(亦為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	長期投資	化學品	金融機構 業務	融資	其他投資	其他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u>1,462,355</u>	<u>4,000</u>	<u>-</u>	<u>1,862</u>	<u>-</u>	<u>-</u>	<u>-</u>	<u>1,468,217</u>
業績								
分部業績	<u>3,418</u>	<u>44,804</u>	<u>(2,871)</u>	<u>(6,503)</u>	<u>-</u>	<u>1,428</u>	<u>-</u>	<u>40,276</u>
中央行政成本								(38,111)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96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63,480
財務成本								<u>(1,148)</u>
除稅前溢利								<u>166,458</u>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 千港元	長期投資 千港元	化學品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分部收入</b>							
對外銷售	<u>1,244,356</u>	<u>4,011</u>	<u>-</u>	<u>3,263</u>	<u>-</u>	<u>831</u>	<u>1,252,461</u>
<b>業績</b>							
分部業績	<u>(6,012)</u>	<u>(376,199)</u>	<u>(1,627)</u>	<u>3,240</u>	<u>(1,157)</u>	<u>(5)</u>	(381,760)
中央行政成本							(40,13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306
財務成本							(2,160)
攤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35,334)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u>(345,687)</u>
除稅前虧損							<u>(903,771)</u>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業績，惟不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酬、若干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財務成本及與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有關之項目)。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中國及毛里裘斯(二零二零年：香港、中國、加拿大、斯里蘭卡)。

本集團有關來自外界客戶或交易對手之收入之資料乃按進行交易所在地理位置劃分。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	<b>1,384,206</b>	1,004,052
中國(不包括香港)	<b>84,011</b>	243,073
加拿大	-	831
斯里蘭卡	-	4,505
	<u><b>1,468,217</b></u>	<u>1,252,461</u>

#### 4. 金融工具之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價值增加(減少)	45,262	(377,198)
持作買賣權益投資公平價值增加(減少)	1,428	(1,15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減少	(9,550)	(1,010)
	<u>37,140</u>	<u>(379,365)</u>

#### 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已對一間於香港上市之聯營公司(即藍河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保華集團有限公司)(「藍河」))權益進行減值評估，並釐定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直接分類為公平價值層級第1級之相同資產於活躍市場上所報價格得出)，原因是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高於使用價值。

為評估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使用價值，就減值測試而言，本公司董事已考慮預期將自其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及自最終出售聯營公司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本公司董事預計，藍河將繼續專注於撤資港口及物流業務，並重新專注具更高增長潛力之其他大宗商品業務，尤其是液化天然氣業務，而非透過於可見將來宣派股息來向股東回饋撤資之收益。因此，本公司董事修訂將從藍河獲取之未來股息估計，並釐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聯營公司權益之使用價值低於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因此，使用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作為聯營公司權益之可收回金額。

由於聯營公司權益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進一步減值虧損345,687,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中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後該聯營公司之業務並無有利變動，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撥回減值虧損。

## 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減值虧損(續)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持作出售之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出售其於藍河之全部23.65%股權。本集團已與有意人士進行磋商，而本公司董事已承諾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於聯營公司之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9,780,000港元之聯營公司權益已獲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呈列。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超過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因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一步確認減值虧損。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以出售其於藍河之19.57%股權(「出售事項」)，代價為181,440,000港元(可予調整)。作為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本集團已同意於出售事項完成前以配售方式配售於藍河餘下4.08%股權予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於配售事項及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及本公司將不再持有藍河任何股份。

配售事項及出售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完成。本集團自配售事項及出售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15,337,000港元及181,350,000港元，並於損益內確認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總收益163,480,000港元，計算如下：

	千港元
收取自配售事項及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	196,687
減：藍河23.65%股權之賬面值(計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作出售之資產)	(19,780)
於出售聯營公司時重新分類累計匯兌儲備	(13,427)
	<hr/>
於損益確認之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u>163,480</u>

##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28,146	26,3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9	579
	<u>28,605</u>	<u>26,883</u>
核數師薪酬－審核服務	1,592	1,77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153	1,63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8,168	8,81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於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貨撥備3,335,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無))	1,433,997	1,239,909
根據投資物業之經營租賃獲得之租金收入， 扣除微不足道支銷	-	(203)
	<u>-</u>	<u>(203)</u>

##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以下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185)
香港利得稅	5	-
	<u>5</u>	<u>(185)</u>

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課稅溢利已分攤至結轉稅項虧損，故此於年內並未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於年內並未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按25%之稅率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在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未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 8. 分派

本公司董事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年內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u>167,056</u>	<u>(902,258)</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股份數目	<u>2,018,282,827</u>	<u>2,018,282,827</u>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此乃由於本公司並無已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此乃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並無已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

## 10.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集團與千洋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作為認購人)同意認購而千洋(作為發行人)同意配發及發行100股優先股，總認購價為200,000,000港元。優先股賦予本集團權利收取累計固定優先股息，直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贖回日期為止有關股息按認購價2%之年利率計算。優先股由千洋之唯一股東(「擔保人」)作出擔保，其就本集團利益簽立有關千洋全部股份之股份押記(「股份押記」)。

優先股以持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而優先股之合約條款令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因此，所認購優先股入賬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票據。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優先股產生之股息4,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011,000港元)於損益中確認為投資之利息收入(計入收入)。

## 10.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票據(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本集團與千洋及擔保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將優先股之贖回日期由原贖回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延長至新贖回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延期」)。除延期外，優先股之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考慮到本集團所持股份押記之相關價值，本集團之信貸虧損風險甚微，故並無確認重大預期信貸虧損。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千洋及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事項」)，以按認購價(「認購價」，即贖回金額(「贖回金額」)，為優先股之認購價200,000,000港元與直至完成日期止優先股所有應計未付股息之總和)認購668,571,429股千洋之新普通股(「認購股份」)。

## 11.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基金(附註(a))	197,704	140,769
非上市權益投資(附註(b))	—	11,673
	<u>197,704</u>	<u>152,442</u>

附註：

### (a) 非上市基金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作為有限合夥人，以現金20,000,000美元(「美元」)(相當於156,000,000港元)之總代價認購於韓國成立之私募股權基金(即AFC Mercury Fund,「該基金」)之股份。該基金主要投資於韓國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股份。該基金由一名基金經理管理，而該基金之有限合夥人無權參與該基金之管理。本集團作為該基金之有限合夥人，無權參與該基金之財務及經營決策。因此，本集團對該基金並無重大影響力，而該基金並無入賬為一間聯營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該基金之股份佔該基金已發行股本約29.71%(二零二零年：29.71%)。

該基金入賬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基金之公平價值為197,70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40,769,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價值收益56,93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公平價值虧損373,271,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基金持作長期策略投資目的，因此，該投資分類為非流動。

## 11.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 (b) 非上市權益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本集團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作為有限合夥人，以現金2,000,000美元(相當於15,600,000港元)之總代價認購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之股份(「投資事項」)。投資事項主要投資於在韓國從事韓國流行音樂學院及經理人業務之私營實體。本集團作為於投資事項之有限合夥人，無權參與投資事項之財務及經營決策。因此，本集團對投資事項並無重大影響力，而投資事項並無入賬為一間聯營公司。有關認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完成。本集團持有投資事項之股份佔投資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20%(二零二零年：20%)。

投資事項入賬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價值虧損11,67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927,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投資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為零(二零二零年：11,673,000港元)，此乃由於投資事項於本年度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導致業務營運暫停，甚至可能於可見將來終止業務，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投資事項無法為本集團產生未來現金流量。

## 12.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利息	3,825	329
預付開支、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28	7,697
	<u>9,053</u>	<u>8,026</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為1,932,000港元。

本集團不會就應收利息授予信貸期。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利息收入確認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0－30日	340	329
31－60日	307	—
61－90日	340	—
90日以上	2,838	—
	<u>3,825</u>	<u>329</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財務表現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以貫徹其物色具潛力投資項目之長遠策略，並透過主動參與管理本集團所投資公司或與各公司的管理層緊密聯繫以提高策略性投資項目之價值，繼續有策略地投資於或直接或間接地透過股權工具及債務融資、金融資產及證券，持有香港、美國及韓國之上市公司以及多家具優厚增長潛力之非上市公司及基金投資組合之重大權益，從而從事商品貿易、化學品倉儲業務、提供管理服務、金融機構業務及貸款融資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67,05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虧損902,258,000港元)及每股基本盈利8.28港仙(二零二零年：每股基本虧損44.70港仙)。本年度溢利主要由於(a)出售聯營公司藍河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保華集團有限公司)(「藍河」)之收益；及(b)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收益，尤其是本集團於AFC Mercury Fund之投資。

#### 商品貿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繼續其貿易業務，專注於商品貿易，包括銅、鎳、鋁以及化學品及能源產品。此業務產生分部收入1,462,35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244,356,000港元)及錄得分部溢利3,41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分部虧損6,012,000港元)。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促進商品、供應商、客戶及市場多元化。分部業績改善主要由於向客戶提供額外增值服務造成整體毛利率增加。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於香港及上海從事金屬以及化學品及能源產品貿易業務。此業務由兩地具備豐富及獨到商品貿易資歷之資深管理團隊所經營。金屬貿易業務仍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我們之交易量於供應商及客戶網絡擴張及商品多元化後有所改善。隨著本集團繼續擴大上游供應商及下游終端用戶網絡，本集團能夠透過提供增值服務促進貿易業務，以提升我們之市場份額及地位。亞洲鋁需求有利於本集團發展，而我們與亞洲客戶開發常規業務。鋁貿易為我們業務增長之主要來源。

全球商品市場受到不同程度之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隨著放寬封城、有利政策支持及需求增加(尤其是中國)，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明顯反彈。在被抑壓之需求推動下，進出口增長於財政年度初開始改善，乃由於中國整體商品市場需求回升，帶動大部分亞太地區國家復甦。管理層正監察商品市場之情況及信貸風險，並採取措施減輕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所帶來之風險。

## 長期策略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長期投資錄得收入4,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011,000港元)及分部溢利44,80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分部虧損376,199,000港元)。本年度之分部收入及分部溢利分別主要來自千洋之優先股股息及AFC Mercury Fund之未變現收益。

## 千洋

千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透過經營位於中國廣西欽州港口岸鷹嶺碼頭作業區的碼頭從事提供石化港口及倉儲業務以及港口相關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與千洋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作為認購人)同意認購而千洋(作為發行人)同意配發及發行100股優先股，總認購價為200,000,000港元。優先股賦予本集團權利收取累計固定優先股息，直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贖回日期為止有關股息按認購價2%的年利率計算。優先股由千洋之唯一股東作出擔保，其已簽立有關千洋全部股份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股份押記。

於本年度，優先股產生之股息4,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011,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為投資利息收入(包括在收入內)。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訂立之有關認購協議，千洋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按認購價及直至付款日期(包括該日)之所有應計及未付股息之總額(「贖回價」)贖回優先股。擔保人給予本集團獨家權利可於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至悉數支付贖回價之期間內(訂約方可不時以協議方式延長)購買全部或部分已發行普通股及千洋結欠之全部或部分股東貸款或認購千洋新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本集團與千洋及擔保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將贖回優先股之日期由原贖回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延長至新贖回日期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六日。除此之外，優先股之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作為本集團於千洋集團之管理角色之一部分及為加強其整體業務表現，本集團已對千洋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檢討，以為千洋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及融資計劃及策略。自認購優先股以來，本集團已向廣西廣明碼頭倉儲有限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千洋擁有75%股權之中國公司)指派三名高級職員，分別擔任法人代表、總經理及財務部主管，並參與中國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此外，本集團透過其與千洋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之管理協議將其於千洋集團之管理角色理順，據此，千洋同意獨家委任本集團向千洋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顧問、管理及行政服務。透過有關委任，本集團有權收取管理費酬金，惟可根據管理協議規定提早終止。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千洋及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事項**」)，以按認購價(「**認購價**」，即贖回金額(「**贖回金額**」)，為優先股之認購價200,000,000港元與直至完成日期止優先股所有應計未付股息之總和)認購668,571,429股千洋之新普通股(「**認購股份**」)。更多詳情載於報告期後事項。

## **AFC Mercury Fund**

AFC Mercury Fund主要投資於韓國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主要為STX Corporation Limited。STX Corporation Limited (股份代號：011810)主要從事能源買賣、商品貿易、機器及發動機買賣，以及船務及物流業務。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AFC Mercury Fund股份佔AFC Mercury Fund已發行股本約29.7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同意認購AFC Mercury Fund之股份，總代價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0港元)。

於本年度，已獲得未變現公平價值收益56,93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公平價值虧損373,271,000港元)。

## **CEC Asia Media**

CEC Asia Media Group L.P. (「**CEC Fund**」)主要組織以直接或間接投資於Global K Centre Limited及Lionheart Entertainment Asia Limited以及於南韓有關媒體、藝人及美容訓練學院之其他策略性投資項目。本集團持有之CEC Fund股份佔CEC Fund已發行股本2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與CEC Fun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同意以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港元)之總代價認購CEC Fund之股份。

公平價值虧損11,67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已於損益確認。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CEC Fund之公平價值為零(二零二零年：11,673,000港元)，此乃由於CEC Fund最近數月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導致業務營運暫停，甚至可能於可見將來終止業務，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投資無法為本集團產生未來現金流量。

## 化學品倉儲

### 江蘇宏貿倉儲(本集團擁有90%權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透過貸款資本化投資於Yangtze Prosperity Development (HK) Limited (「YPD (HK)」)。YPD (HK)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擁有江蘇宏貿倉儲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而江蘇宏貿已獲授予位於中國南通洋口港相關用海範圍上所建設一幅開墾土地之海域使用權並正興建營運化學品儲存及相關設施之基礎設施。

有關投資加強本集團對可持續發展之承擔，且將於不久將來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此業務分部尚未投入營運。

## 金融機構業務

本集團成立了樺輝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樺輝」)，其主要於香港從事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自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取得第4類牌照(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牌照(提供資產管理)。為進一步發展其金融機構業務，本集團積極擴展其業務範圍至金融服務行業之不同方面，發展全方位業務。本集團已收購一間保險經紀公司，即簡盈管理有限公司(現稱保德保險經紀有限公司(「保德保險經紀」))，其為香港保險顧問聯會之會員公司，並獲准於香港經營長期保險(不包括相連長期保險)經紀業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本公司於毛里裘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Muhabura Capital Limited (「Muhabura」)獲毛里裘斯之金融服務委員會(「金融服務委員會」)授予投資銀行業務牌照。本集團現正興建主要基礎設施從而開展業務，其一直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延期施工。

本集團金融機構業務之業務目標為建立一個亞洲與非洲之間的跨境投資的國際金融平台。鑒於「一帶一路」倡議，本集團預期兩大洲之間的業務流量日漸增加。本集團認為，透過於香港及非洲經營持牌實體，本集團與機構、企業和零售客戶合作時，將增強其對本集團之信心。

於本年度，金融機構業務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受阻，不僅對業務造成負面影響，亦導致若干新金融機構業務分部之發牌工作延遲。Muhabura (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獲金融服務委員會授出最終批准) 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毛里裘斯封城而未能於本年度開展其業務。

由於Muhabura尚未展開業務，因此樺輝未能推出其計劃中之非洲焦點基金。然而，保德保險經紀於本年度透過成為若干保險公司之總代理開展其業務，將使本集團能夠總攬在香港銷售之大部分受歡迎之保險產品，亦已聘請銷售人員領導其業務。

### **貸款融資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貸款融資業務錄得之分部業績為零(二零二零年：分部溢利3,24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貸款組合為零(二零二零年：零)。

### **上市策略性投資(已出售)**

#### ***藍河(於出售事項及配售事項前，本集團擁有約23.65%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以出售其於藍河之19.57%股權，代價為181,440,000港元(可予調整)。作為出售事項之一項先決條件，本集團已同意於出售事項完成前透過進行配售向獨立第三方配售餘下於藍河之4.08%股權，於配售事項及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及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任何藍河股份。

配售事項及出售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完成。本集團自配售事項及出售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15,337,000港元及181,350,000港元，並於損益確認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總收益163,480,000港元。

### **其他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其他投資貢獻分部收入為零(二零二零年：零)及分部溢利1,42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分部虧損1,157,000港元)。

## 其他

於本年度，本集團其他業務貢獻之分部收入為零(二零二零年：831,000港元)，及分部業績為零(二零二零年：分部虧損5,000港元)。

## 展望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加上中美貿易緊張局勢持續，為全球個人及企業帶來前所未有之挑戰。於報告期內及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在全球加速擴散時，大小型企業均受到打擊，不少企業需要財務支援以維持業務。本集團旗下各項業務亦受到嚴重影響。隨著全球各地實施旅遊限制，本集團大部分之新業務舉措受到推遲，業務活動及國際會議亦轉用虛擬平台進行，雖然虛擬平台並非理想，但足夠支援有關活動及會議。

鑒於本年度之經濟環境，本集團管理層決定採取更審慎之態度及把握機會，透過退出一個長期投資項目以增加其現金水平。本集團能夠改善其整體財務表現，並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虧損轉為本年度之淨溢利。管理層一直以審慎而投機之方式制定及完善其策略。我們預期全球經濟復甦過程仍將艱難。本集團管理層做好準備抓住當前經濟環境所帶來之任何機遇。

預期亞洲將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後引領全球經濟復甦，而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商品貿易業務。透過與優質及穩定之供應商及生產商合作，我們計劃日漸增加產品種類及提升盈利能力。我們亦計劃透過提供金融工具以減輕金融貿易風險、擴大上游採購能力及其他增值服務(如儲存若干商品產品)，為本集團及其客戶提升價值鏈、降低成本及風險。舉例來說，藉著本集團之管理服務業務以及於從事港口發展、營運及提供倉儲設施之公司之投資控股業務增長，本集團務求透過與千洋訂立管理協議鞏固其於港口及基建管理之地位，並擴闊本集團收入來源。此外，由於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取得中國石化貿易牌照，允許本集團於中國買賣超過50種石油化工產品，根據管理協議授予本集團之優先泊位權亦能促進本集團商品貿易業務。

為提升價值鏈，我們首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投資於一間英國公司(即Cupral Group Ltd,「Cupral」)，此投資之詳情於報告期後事項中披露。Cupral打造綠地銅回收廠，以回收本地銅纜生產高品位廢銅。該等產品將對環境有利，並迎合銅市場不斷增長之需求。有關投資乃我們促進商品種類及供應地區多元化之部分努力。鑒於我們垂直整合至銅供應鏈上游，因此我們能夠降低所售貨品之成本，藉此進一步提升毛利及淨利潤率表現。國際銅業協會指出，廢銅作為全球銅精煉廠其中一種重要原料，可迎合全球銅需求總量約30%。作為其中一名向銅精煉廠提供原料之供應商，我們與銅精煉廠之關係得以提升，將有助我們拓展精煉銅及其副產品方面之貿易。

自我們開展商品貿易以來，中國乃我們銅貿易之重要市場，而中國允許高品位廢銅進口，並將其重新分類為「資源」。憑藉自主生產，我們能夠在中長期加強中國銷售網絡以締造其他穩健業務及買賣活動。藉著英國工廠之設立及我們當地專業之團隊成員，我們亦有機會將整個貿易業務由亞太區擴充至英國及歐洲。

就金融機構業務而言，本集團預期Muhabura將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投入營運，為國際客戶提供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經紀業務服務。屆時，Muhabura將具備所有必要之主要員工以推出各業務線。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樺輝之目標乃為一項非洲焦點基金發起集資，以把握向亞洲投資者提供與中國「一帶一路」倡議相關之非洲增長獨特機遇。保德保險經紀將繼續與更多保險公司簽約成為彼等之總代理，並計劃增聘銷售人員以推廣本集團之保險產品組合。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狀況穩健，並有信心能夠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所引起之嚴重經濟衰退。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之資金及庫務政策，確保流動資金足以確保集團公司以可接受之成本滿足其融資需求。在此動盪時期，本集團將致力保持競爭力並為投資者尋求最高回報。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789,03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47,209,000港元)，較去年增加241,828,000港元或4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709,54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23,718,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185,828,000港元或3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a)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藍河之收益；及(b)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收益，尤其是本集團於AFC Mercury Fund之投資所致。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融資及庫務政策管理其流動資金需要。目標為保持充足資金應付營運資金所需，以及於機會來臨時把握投資良機。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343,05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51,572,000港元)及72,38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7,004,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5(二零二零年：21)。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存及現金為239,32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7,938,000港元)，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為零(二零二零年：零)。由於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借款淨額乃銀行借款扣除銀行結存及現金後得出。

### 重大收購或出售及就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協議，以出售其於藍河之19.57%股權(可予調整)。作為出售事項之一項先決條件，本集團已同意透過於出售事項完成前進行配售向獨立第三方配售餘下於藍河之4.08%股權。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完成配售事項及出售事項。隨完成後，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及配售事項後不再持有任何藍河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並無其他重大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收購或出售，於本公佈日期亦無獲董事會授權之重大投資。

## 重大投資

投資項目	附註	於	於損益	於	佔本集團於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確認之 公平價值 出售收益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總資產之 百分比
非上市投資，按攤銷成本：					
- 千洋之優先股	(a)	200,000	-	200,000	25.3%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價值：					
- 於AFC Mercury Fund之投資	(b)	140,769	56,935	197,704	25.1%
總計		<u>340,769</u>	<u>56,935</u>	<u>397,704</u>	<u>50.4%</u>

- (a) 此非上市投資指千洋以200,000,00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之100股優先股。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之公佈。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千洋及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以按認購價(即贖回金額，為優先股之認購價200,000,000港元與直至完成日期止優先股所有應計未付股息之總和)認購668,571,429股千洋之新普通股。更多詳情載於報告期後事項。

此非上市投資乃按攤銷成本持有，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為200,000,000港元。

- (b) 此按公平價值之非上市投資佔AFC Mercury Fund已發行股本29.71%，該公司AFC Mercury Fund主要投資於韓國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主要為STX Corporation Limited。STX Corporation Limited (股份代號：011810)主要從事能源買賣、商品貿易、機器及發動機買賣，以及船務及物流業務。

於本年度，已確認未變現公平價值收益56,935,000港元，而本集團擬持有該投資作長遠策略用途。

## 外匯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韓圓、人民幣、美元及新台幣為單位。於本年度，本集團訂立多份外匯遠期合約及貨幣掉期作對沖用途。倘匯率波動加劇時，本集團將採取適當措施。

##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以獲得任何銀行貸款(二零二零年：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無)。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60,60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5,510,000港元)，乃有關興建化學品倉儲及相關設施以經營位於中國之化學品倉儲業務而訂立之建築合約。

## 已發行證券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2,018,282,827股已發行股份。於本年度，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共45名僱員(包括董事)(於二零二零年：42名僱員(包括董事))。本集團酬金政策乃為確保本集團設有合適以及與本集團之方針及目標相符之薪酬架構。僱員薪酬乃因應僱員之技能、知識及對本公司事務之參與程度，並參考本公司之表現與業界之薪金水平及當時市況而釐定。酬金政策最終旨在確保本集團有能力吸引、挽留及鼓勵高質素之團隊精英，彼等對本公司之成功尤為重要。本集團亦提供福利予僱員，包括酌情花紅、培訓及公積金。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乃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設立。於本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且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報告期後事項

### 收購千洋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千洋及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以按認購價(即贖回金額，為優先股之認購價200,000,000港元與直至完成日期止優先股所有應計未付股息之總和)認購668,571,429股千洋之新普通股。根據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之價格約為0.3049港元。認購價須透過抵銷千洋為贖回千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向本集團發行之優先股而應付之贖回金額於完成時支付。於認購事項完成時，本集團將持有經認購股份擴大之所有千洋已發行股份約65%，而所有由千洋發行之優先股應已全數贖回。

由千洋集團持有之資產主要包括千洋集團石化港口及倉儲業務之使用權資產(指中國廣西欽州港口岸鷹嶺碼頭作業區之陸地及海域使用權)以及其上所建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碼頭基礎設施、儲油罐及相關設施、廠房及機器以及在建工程)。

於認購事項完成時，本集團預期透過其於千洋之65%股權取得千洋集團之控制權，且千洋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將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預期管理協議會於認購事項完成時予以終止。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認購事項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之財務影響，而在未完成詳細審閱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認購事項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取得所須股東批准。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現正安排取得股東批准。認購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佈中披露。

### **認購 Cupral 之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多名獨立第三方人士與本集團訂立投資及股東協議，內容有關以2,500,000英鎊（「英鎊」）（相當於約27,000,000港元）之認購總金額認購 Cupral 合共24,999,050股普通股（「**Cupral 認購事項**」）。於 Cupral 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獲配發22,500,000股 Cupral 普通股，總認購價為2,250,000英鎊（相當於約24,300,000港元），佔 Cupral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90%。

Cupral 為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及登記之私人有限公司，於 Cupral 認購事項日期暫未營業。Cupral 認購事項可讓 Cupral 於英國興建一間銅回收廠房，並從事將廢電纜加工成銅粒之回收及銷售。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 Cupral 認購事項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之財務影響，直至完成詳細審閱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則除外，原因為：

### 守則條文第A.2.1條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列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區分須清楚訂明並以書面方式列出。

### 偏離情況

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程民駿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起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令規劃及實施商業計劃更有效率及高效，董事會亦相信已適當確保權力及權利之平衡。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已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繼續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有關審閱及與本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審核委員會信納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及業績。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疇

此初步業績公佈內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乃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同意，等同本集團之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德勤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保證應聘服務，因此，德勤並無就本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ptcorp.com.hk「投資者關係」一頁刊登。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上載上述網站供瀏覽。

##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全體股東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以及全體員工全力以赴及作出寶貴貢獻致以感謝。

承董事會命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程民駿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程民駿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蘇家樂先生、許微女士、楊劍庭先生及葛侃寧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黃以信先生及林易彤先生。